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截至2026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110.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647.2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是/否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方式。

2. 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发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52,000.00	521,000.00	606.08	31,000.00
2	协定定期存款	63,193.01	63,193.01	70.52	0.00
3	定期存款	44,300.00	44,300.00	16.00	0.00
	合计	659,493.01	628,593.01	682.60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193.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季净资产	0.2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季净利润	0.724%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000.00			
	目前已使用投资金额(万元)	3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

注2: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3:上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金额”、“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均为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数据;

注4:上表中“单位协定存款”为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购买该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随时支取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公司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担保承诺。公司财务将跟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跟进并持续监控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 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 (一)投保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投保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投保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任何责任期间随时或分期申请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汇 公告编号:2026-009

海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股权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合伙企业对投资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2%,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34%,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长期布局与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利”)以及成都交子中胤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力永融(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和范围为公司产业链相关战略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6.6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HJHC9D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新区)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03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吉利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绿色出行、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半导体、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投资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吉利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1073389,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安排,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A64XW090H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2568号西部金融创新中心2-1-4-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交子中胤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胤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浙江吉利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交子中胤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95%;成都东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百智创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成都光华新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5%。

成都交子产业创新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成都交子产业创新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金力永融(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L1813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东大道380号1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博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力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金力永融(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金力永融(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900013227861EY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503,994,4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3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 张志强

身份证号:4203*****3756
张志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张志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渤海金融小镇-20层-B8房间(天津信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0403号)

4. 合伙企业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48%
2	有限合伙人	成都交子中胤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	90.52%
	合计		2,090	100.00%

本次认缴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最终以实际认缴到位情况为准):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6%
2	有限合伙人	张志强	2,080	33.28%
3	有限合伙人	金力永融(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1,040	33.28%
4	有限合伙人	海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	1,04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张志强	620	8.32%
6	有限合伙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620	8.32%
	合计		6,250	100.00%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D0J89。

8.出资方式: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的要求一次性缴付。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对公司产业链相关战略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同比例参与目标公司的投资。

(二)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为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应在适当时机及时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目标公司的投资并变现退出,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和合伙人的意愿,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二年;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发出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杨志杰先生、业耿轩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需对此未及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闻昊先生接替杨志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所有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业耿轩先生和闻昊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闻昊先生个人简历

闻昊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参与瑞达期货IPO、新华锦IPO、孔齐科技IPO、众众信科IPO,非立智能定向特定对象发行,通富微电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瑞达期货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益民食品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600,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注资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98,386,000股
持股比例	3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98,3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386,000	31.8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益民食品集团控股股东
第一组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6,978,874	5.97%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益民食品集团控股股东。
合计	354,364,874	37.79%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贤生持有公司股份60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贤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2,6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贤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600,158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158股,均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2,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的减持,不超过:17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增持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期限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涨停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陈贤生作出的相关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二级市场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其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陈贤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